桃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

为适应新时代基层党的建设和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合桃城区实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二、招聘数额和岗位

衡水市桃城区2022年度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173人。招聘人员与街道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实行聘用制，不列编制。

三、基本条件

（一）衡水市户籍（含衡水市所属各市、县、区），户籍以报名首日（7月28日）户口所在地为准。（应届毕业生照此执行）。

（二）政治素质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热爱社区工作，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

（四）能力素质强，治理水平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从事社区工作、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的相关专业知识。

（五）工作作风正，处事公道，作风民主，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六）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统一调配。

（七）年龄18—35周岁，1987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八）本科及以上学历（不限是否全日制、不限专业）。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因涉及黄赌毒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被开除公职或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曾经或现在组织参与非法组织或者邪教组织活动的；

8.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9.不适合从事社区工作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四、招聘办法和程序

成立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聘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分步进行。

**（一）发布公告。**

2022年7月21日，通过桃城区政府网站、衡水日报桃城版、桃城融媒公众号、桃城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桃城社区之窗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二）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报考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具备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登录网站，按系统提示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后填写个人承诺书及个人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网址：桃城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121.17.168.183:81

**2.报名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8月1日16：00。

**3.资格初审。**考试招聘工作人员根据资格条件和考生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考生须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

**4.网上缴费。**2022年7月28日9：00—8月2日12：00，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务必及时登录网站进行网上缴费。

收费标准：100元/人。

**5.开考比例。**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要达到3:1以上方能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减少招聘人数，减少招聘人数的通知公告将于8月3日在桃城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公布。请广大考生及时查询。

**6.打印准考证时间：**因疫情影响，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报名网站。因考生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打印准考证的，由考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时间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以笔试日为基准日需提供48小时内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河北健康码”及相关健康证明，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详见《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考生进入考点后需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缺失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须认真填写《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2.笔试内容**

公共基础知识、与岗位相匹配的相关专业知识，共两个科目一套试卷，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120分钟，笔试成绩按60%权重记入总分。笔试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不高于招聘计划数2：1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如进入面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并列考生都进入面试。

**(四）资格复审**

**1.复审时间、地点。**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以网站要求的为准。

**2.复审要求。**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按照报考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生须提供：

（1）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2）毕业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3）学历为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中共党员要求出具基层党委开具的党员证明。

（5）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出具证书。

以上证件均要求出具原件，并提交复印件（A4纸）一份留存。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资格。对资格复审过程中出现不合格人员或放弃资格的，其空缺岗位按报考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对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面试**

**1.人选确定：**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即进入面试。同时，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面试通知单》。

**2.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河北健康码”及相关健康证明，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详见《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3.面试方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进行，根据笔试总成绩的排名顺序(笔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电脑自动生成顺序排列)，采取蛇形分组法分组，并将招聘计划合理均分到每个面试小组，综合考试成绩按照面试小组排序，并按面试分组的招聘计划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次序，考官当场评分。（面试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内容详见《面试通知单》）

**4.面试要求：**每场面试前，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未到候考室者视为放弃资格。面试时考生只报自己的组别和抽签号，不得报姓名。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面试室、候考室，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对于违反面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5.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按40%权重计入总分。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聘用资格。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

**6.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招聘数量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综合成绩并列时，优先聘用顺序为①笔试成绩高的；②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③中共党员；④大学生退役士兵；⑤烈士子女或配偶；⑥学历层次高的；⑦专业对口的。

**（六）体检**

**1.人选确定。**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2.体检标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初次体检不合格人员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自行负担。因体检不合格或其他情况出现空缺名额时，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七）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人选。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察政审对象。考察工作重点考察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政审要重点了解考生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本人的政治历史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主要表现等。考察政审不合格者，由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出取消聘用资格的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

考察或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发现考生存在不符合报考条件情形的，将向考生反馈并取消聘用资格，出现的空缺名额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并履行体检考察等聘用程序。

**（八）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选。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区委社区办公示。对公示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拟聘资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原则同上。

**（九）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相关手续，见习期一年,见习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薪酬标准和执行办法

社区工作者任职期间须全职在社区工作，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在社区党组织，享受以下政策：

（一）社区工作者实行聘用制，依法与街道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由街道管理。

（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根据《实施<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冀组字﹝2021﹞17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按照企业职工身份标准在桃城区核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六、注意事项

（一）招聘期间，因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招聘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及招聘各流程时间、地点等信息均在报考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自行查阅，因考生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的，由考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二）坚持诚信原则，对在招聘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考生，经查实后，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在任意环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招聘资格。

（三）因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报告，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凡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报告或不遵守考场秩序的，工作人员有权请示考场负责人后，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考生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五）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六）应聘人员应保证在应聘各个环节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并及时关注网站，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证件审核、考试、体检、考察政审、办理聘用手续等事宜的，责任自负。

咨询电话：0318—2813016

桃城区2022年度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1日

衡水市桃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公开招聘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在报名首日起申领“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河北健康码”申领方式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河北健康码”小程序，自动生成个人“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申领方式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小程序，获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建议考生持续关注个人“河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有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考生应随时关注国内疫情权威信息，根据个人健康监测和行程情况，做好参考准备。

1.考前10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考前7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考前7日内无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的乡镇、街道>的其他地区，下同）旅居史，考前10天内与新冠阳性感染者、疑似病例无密切接触史，考前7天内与密切接触者无密切接触史，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

(1)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时间计算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下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

(2)考前7天有发热、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持48小时、24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核酸检测证明间隔24小时以上），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考试当天，上述发热、咳嗽等症状未消失的，经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排查无疫情传播风险、研判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笔试。

(3)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现已按规定完成隔离治疗、解除隔离和医学观察的考生，应当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试当天，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参加笔试。

2.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之日起计算，至考前已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居家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的，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考试。

考前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计算，至考前已按疫情防控规定完成“三天两检”核酸检测的，持“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考试。

3.在治疗期、集中隔离、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涉疫风险人员，不得参加笔试。

河北健康码非绿码，以及按照前款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三、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考生须申报本人参加招聘活动前10天旅居史和健康状况。请务必注意填报笔试、面试、复审、体检等活动前10天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及时更新并通知报考单位。

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笔试、面试，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河北健康码”及相关健康证明，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

四、考试当天，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面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五、考生进入考点后，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六、考生应当了解知悉疫情防控政策，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应密切关注居住地和考区所在地疫情情况，自本须知公布之日起，第一时间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到达考区所在地，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保持健康码正常。来自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低、中、高风险区的考生，按疫情防控规定需履行报备手续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考区所在地报备（可通过河北健康码“涉疫风险自报”模块报备，或直接向考区所在地社区<村>、单位、宾馆酒店等报备）。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特别提示：**笔试、面试资格审查复审、面试、体检各环节，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相关环节）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例如，某考生参加笔试，须打印笔试前10天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笔试环节），并提供考前48小时内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后环节，均按照此例执行。特提示考生，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健康监测、自我隔离、核酸检测和相关防护，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届时，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桃城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http://121.17.168.183:81/）。

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数** | **日 期** | | **A、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B、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 **C、是否（次）密切接触人员** |
| 第1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8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9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0天 | 月 日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出发地、途经地、交通方式（车次）、居住宾馆，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无此类情况请填“无”） | | |  | | |
| 考生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请在相应考试环节□内打“√”□笔试 □证件审核 □面试 □体检□

打印后，本人签字。 签字： 日期：